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##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,900.80 万元人民币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2,871.5160 万元人民币。
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900.8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871.516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以上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以上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	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

<p>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三分之一以上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	<p>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三分之一以上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。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，部分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不为 A，公司需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92,840 股予以回购注销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由原 12,900.80 万股减少至 12,871.5160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原 12,900.80 万元相应减少至 12,871.5160 万元。

根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建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董事人数及监事会监事人数进行了明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